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250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4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评级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5 年 9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1.48	4.08	6.03	6.68
资产总额(亿元)	125.70	179.65	227.97	248.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12	54.00	76.16	77.60
短期债务(亿元)	18.85	34.16	53.78	71.84
全部债务(亿元)	47.26	80.23	106.95	132.65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2.39	58.70	74.14	71.34
利润总额(亿元)	2.55	2.95	2.60	1.81
EBITDA(亿元)	5.90	9.48	11.03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2.18	1.66	0.68	3.86
净资产收益率(%)	3.99	3.19	2.20	--
资产负债率(%)	65.45	67.94	65.06	67.36
速动比率(%)	64.12	89.59	120.33	113.0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60	2.03	1.83	--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4.07	2.20	0.72	--
现金偿债倍数(倍)	0.37	1.02	1.51	1.67

注: 1.2015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已计入短期债务;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的融资租赁费已计入长期债务;

3.现金类资产已扣除受限资金部分。

分析师

霍 焰 熊睿哲 崔俊凯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 联合资信认为,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优势

1. 公司作为大丰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主要负责大丰港经济区内港口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区域优势明显。
2. 受益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的快速发展, 依托港口业务平台, 公司贸易业务发展迅速, 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覆盖程度好。

关注

1. 近年来, 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 债务负担较重, 短期支付压力大。
2. 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在流动资产中占比高, 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公司资产流动性弱, 资产质量一般。
3. 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港集团”或“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27日，系经大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丰市政府”）大政复【1997】8号和大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丰市国资委”）大国资【1997】7号文件批准，由大丰市港务局与大丰市滩涂开发管理局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大丰市港务局出资1万元，大丰市滩涂开发管理局出资350万元。公司原名为大丰市大丰港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更为现名。2001年11月，大丰市滩涂开发管理局与大丰市水产局、大丰市海洋局合并为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公司原股东由大丰市滩涂开发管理局变更为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2009年7月，经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丰市大丰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收回至市国资委的批复》（大政复【2009】60号）文件，大丰市港口管理局（原大丰市港务局）和大丰市滩涂海洋与渔业局对公司的出资由大丰市国资委收回，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万元，历经多次增资，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大丰市国资委代表大丰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煤炭批发经营；集装箱多式联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农作物种植；水产品养殖；食用油料、蔬菜瓜果、饲料销售；日用品（除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针纺织品、燃料油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的情形除外）；工业用水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本部设总裁办、工程安全部、贸易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

战略投资部、总师办、海外投资部、工业管理部、物资装备部、上市办和工会 12 个职能部门。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2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 亿元。201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14 亿元，利润总额 2.60 亿元。

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248.48亿元，所有者权益77.60亿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34亿元，利润总额1.81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丰市大丰港港区；法定代表人：倪向荣。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于2014年注册额度为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现拟于2016年发行4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6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中1.25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2.75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公司是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港口业务经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公司按照“以港兴区、以区促港”的发展战略，依托港口资源，大力发展港口商贸物流业务，同时承接了开发区内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目前公司形成以港口运营、商品贸易和工程建设为主，房地产开发、运输物流、农业承包以及其他服务业务为辅的经营格局。

公司港口业务运营位于江苏大丰港。大丰港港口外靠西洋主槽岸，水深大、水域宽阔；在辐射沙洲沙脊群的掩护下，水域风浪较小；水域含沙量高，滩地较宽阔。大丰港及其港区建设始建于 1992 年，现已成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并附有国家四级疏港航道（内河）。目前，

公司负责运营的港口泊位包括一期码头2个0.5万吨级散货泊位；二期码头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1个5万吨级散货泊位；大件码头1个0.5万吨级大件泊位；石化码头5万吨和0.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5万吨食用油泊位各1个；通用码头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粮食码头2个5万吨级粮食泊位。此外，公司拥有9台门式起重机（门吊）、2台桥式起重机（桥吊）、2台卸船机、1台桅杆式起重机。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已建成的堆场包括一期集装箱堆场、一期散杂货堆场、二期煤炭专用堆场、红土镍矿堆场、散杂货堆场、石化仓储专用储罐区等；已建成的码头包括一期码头、二期码头、大件码头、石化码头、粮食码头及通用码头等，年设计能力超过2000万吨。2014年，公司完成吞吐量3700万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3万TEU；2015年1~9月，公司完成吞吐量3313万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9.86万TEU。

近年来，伴随着地方政府多次增资以及贸易业务量的迅速扩大，公司所有者权益及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公司除在深耕码头业务发展及建设以外，还将重点发展矿产资源和深加工、科技、新能源与海洋生物工程、海上工程建设、现代农业以及蓝色旅游等领域，继续拓展多元化经营的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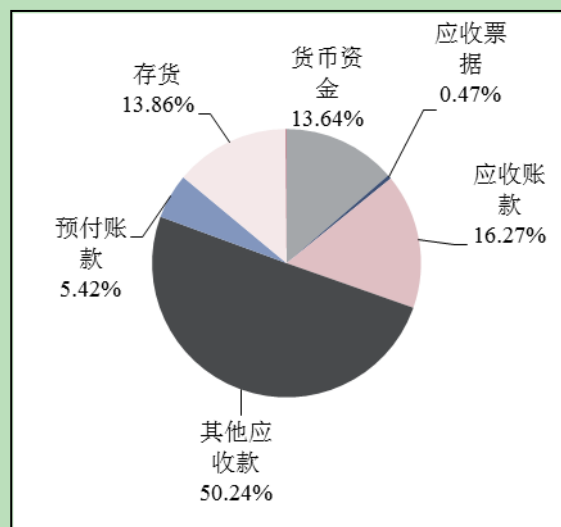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1. 资产流动性分析

2012~2014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呈快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55.66%。截至2014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132.18亿元，同比增长46.39%，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快速增长所致。流动资产的构成中，主要以货币资金（占13.64%）、其他应收款（占50.24%）、存货（占13.86%）和应收账款（占16.27%）为主。

图1 2014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底，公司货币资金18.03亿元，同比增长28.72%。其中，银行存款5.40亿元；其他货币资金12.63亿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资金，受限资金占比高。

表1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30	61.5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0.62	2.85
江苏大丰众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60	2.78
大丰市集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30	1.40
张家港保税区恒昌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4	1.13
合计	15.07	69.66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为21.51亿元，同比增长4.15%，主要系应收工程建设款、贸易结算款等随业务规模增长所致。从账龄来看，1年以内的占55.54%，1~2年的占30.45%，整体账龄较短。从集中度上看，前五大客户欠款金额为15.07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69.66%，集中度较高；其中应收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3.30亿元，欠款单位为政府单位，虽然坏账风险小，但对公司资金造成很大占用。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和政府单位的往来款。截至 2014 年底为 66.40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47.40%，主要是由于原用于冲抵其他应收款的 25.64 亿元政府代付土地款因债权转股权转为注册资本，并计提应收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账款利息 5 亿元，同时 2014 年新增政府暂借款 3.5 亿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综合账龄较短以一年以内的为主（占 80.31%），公司已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65 亿元，计提比例为 0.97%，计提比例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部门 50.09 亿元，对公司资金造成极大占用。

针对公司应收政府部门款项规模大，对公司资金造成极大占用的情况，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偿还公司往来款回款时间的情况说明。依据说明，管委会将用 15 年的时间，逐步归还欠款，每年的还款额度由初始的 2.50 亿元逐步增加到 5.50 亿元，还款的方式包括现金、无形资产以及其他方式。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存货余额为 18.32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为 10.33 亿元，工程施工为 6.38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公司仅将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额度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142.69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7.95%，增长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存货。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57.42%。

总体看，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高，其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欠款，规模大且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另外公司现金类资产中，受限资金部分占比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2. 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2~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快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88.34%，2014 年为 83.47 亿元，

同比大幅增长 32.98%；同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波动下降态势，年均复合下降 12.89%，2014 年为 17.97 亿元，同比增长 11.03%，主要是公司收到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税分局、以及其他单位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快速增长，2014 年为 102.77 亿元。从收入实现质量看，2012~2014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率分别为 105.09%、106.92% 和 112.58%，现金收入质量较好。2012~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呈快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121.34%，2014 年为 81.1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43.60%；同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持续下降态势，年均复合下降 17.44%，2014 年为 17.12 亿元，同比下降 11.37%，主要是公司支付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税分局、以及其他单位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快速增长，2014 年为 102.09 亿元。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1.66 亿元和 0.68 亿元。

从投资活动看，近年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2012~2014 年分别为 204.10 万元、5304.35 万元和 78.67 万元，2014 年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49 万元和 47.1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2~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呈波动下降态势，年均复合下降 17.60%，2014 年为 8.52 亿元，同比下降 37.06%，主要投资新建码头相继完工投资支出减少所致。同期，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 亿元、2.84 亿元和 0.42 亿元。2012~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3 亿元、-15.85 亿元和 8.93 亿元。

筹资活动方面，2012~2014 年，公司筹资

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29 亿元、30.75 亿元和 27.49 亿元，复合增长 49.57%；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近三年分别为 6.27 亿元、16.07 亿元和 22.78 亿元，复合增长 90.52%。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公司用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27.49 亿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63 亿元，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偿还债券本息。2012~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3 亿元、16.49 亿元和 10.10 亿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 亿元。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1 亿元，其中，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9.61 亿元，包括码头及其附属设施、机械设备、厂房等。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7 亿元，主要来自发行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以及银行贷款。

总体看，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能满足公司投资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对外部融资有较强的依赖性。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2~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持续上升态势，三年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126.08%和 99.87%。2014 年分别为 139.69%和 120.33%，同比分别上升 19.98 和 30.74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57%和 113.04%，较 2014 年底分别下降 4.12 和 7.29 个百分点。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呈持续下降态势，其中 2014 年为 0.72%，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考虑到公司流动资产

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大，且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占比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支付压力较大。

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33021.64万元，担保比例为4.26%，担保比率低，目前被担保单位经营正常，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低。

表 3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大丰市人民医院	19221.64
江苏新鑫伟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合 计	33021.6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2015年9月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88.3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8.19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额度为 4 亿元，分别占 2015 年 9 月底短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 5.57%和 3.02%，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结构有一定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7.36%和 62.06%，以公司 2015 年 9 月底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预计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将分别上升至 67.87%和 62.75%，公司债务负担加有所重。但考虑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将部分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实际债务负担将低于模拟值。

2012~2014 年，公司现金类资产（剔除受限制资金）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0.37 倍、1.02 倍和 1.51 倍。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剔除受限制资金）为 6.68

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1.67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一般。

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47.21 亿元、80.32 亿元和 102.77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11.80 倍、20.08 倍和 25.69 倍；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 亿元、1.66 亿元和 0.68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0.55 倍、0.41 倍和 0.17 倍。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覆盖程度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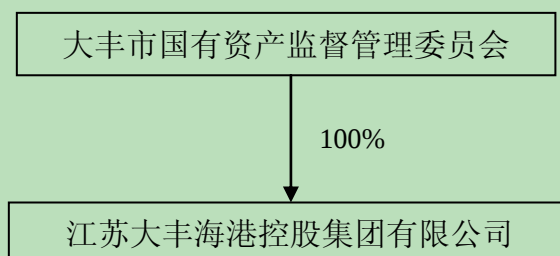
六、结论

公司主要负责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港口业务经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近年来，公司按照“以港兴区、以区促港”的发展战略，依托港口资源，大力发展港口商贸物流业务。目前公司形成以港口运营、商品贸易和工程建设为主，房地产开发、运输物流、农业承包以及其他服务业务为辅的经营格局。作为大丰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在资本注入、股权注入、财政补贴及政策优惠等方面获得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且具备一定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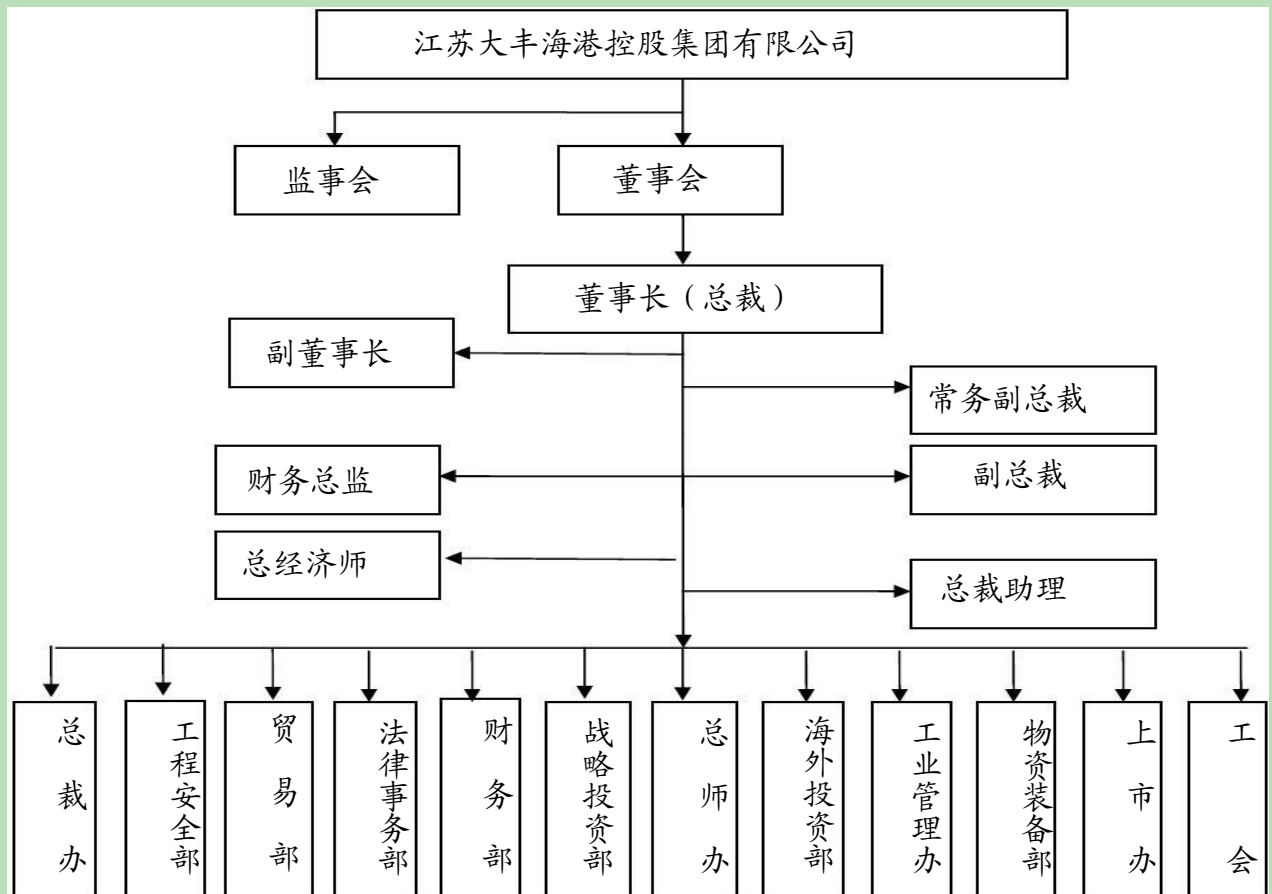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高，其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欠款，规模大且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公司现金类资产中，受限资金部分占比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近年来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能满足公司投资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对外部融资有较强的依赖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覆盖程度好。

总体看，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48	4.08	6.03	6.68
资产总额(亿元)	125.70	179.65	227.97	248.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12	54.00	76.16	77.60
短期债务(亿元)	18.85	34.16	53.78	71.84
长期债务(亿元)	28.41	46.07	53.16	60.82
全部债务(亿元)	47.26	80.23	106.95	132.65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2.39	58.70	74.14	71.34
利润总额(亿元)	2.55	2.95	2.60	1.81
EBITDA(亿元)	5.90	9.48	11.03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2.18	1.66	0.68	3.86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4.67	3.82	3.42	--
存货周转次数(次)	1.97	2.56	3.45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36	0.38	0.36	--
现金收入比(%)	105.09	106.92	112.58	113.04
主营业务利润率(%)	9.50	5.76	4.13	3.70
总资本收益率(%)	1.91	2.61	3.47	--
净资产收益率(%)	3.99	3.19	2.20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9.55	44.44	40.03	42.8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2.11	58.21	57.31	62.06
资产负债率(%)	65.45	67.94	65.06	67.36
流动比率(%)	101.63	119.71	139.69	135.57
速动比率(%)	64.12	89.59	120.33	113.04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4.07	2.20	0.72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60	2.03	1.83	--
全部债务/EBITDA(倍)	8.01	8.46	9.7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11.80	20.08	25.69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0.55	0.41	0.17	--
现金偿债倍数(倍)	0.37	1.02	1.51	1.67

注：1.2015 年 3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计入短期债务；长期应付款中应付的融资租赁费已计入长期债务；

3.现金类资产已扣除受限资金部分。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旧准则）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1]×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